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16-18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商谈业务拓展合同,鉴于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云网”,证券代码:002306)自2016年2月22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在2016年3月7日复牌。另公司债券自2015年6月1日起暂停上市。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公告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16-006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收购有关标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与芜湖长腾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长腾”)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书》,公司拟以不高于4800万元现金受让芜湖长腾66.67%的股权,并于2015年11月18日披露了相关公告。

截至目前,双方就股权收购的具体事宜进行磋商,未能达成一致,公司决定放弃收购意向。

特此公告。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08 证券简称:天创时尚 公告编号:临2016-003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6日、2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6年2月26日、2月29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公司目前正常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经向公司大股东高创有限公司、广州番禺天创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及实际控制人梁耀华、李林书而函证核实,截至目前,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3.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协议、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天创时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公告编号:2016-018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准挂牌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印派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印派森”)接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印派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称“新三板”)挂牌的公告》,同意印派森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即“新三板”)挂牌,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因印派森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人数超过200人,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应称印派森股票公开转让,挂牌后纳入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

一、印派森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印派森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住 址:上海虹口区中山北路1706号949室  
 法定代表人:董云波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景观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建筑装饰装饰设计、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绿化养护、创意设计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花卉、苗木、工艺品、电子设备。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12年10月15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9月6日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043 证券简称:兔宝宝 公告编号:2016-012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28日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29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名、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丁鸿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向丁鸿敏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6号),本次发行的股份67,750,677股已于2016年2月2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7,750,677元,公司注册资本为484,249,780元,增加至652,000,457元。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办理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如下:

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84,249,780元。”  
 修改为“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52,000,457元。”  
 原章程“第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84,249,78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484,249,780股,没有其他种类。”  
 修改为“第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52,000,457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为652,000,457股,没有其他种类。”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结果办理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因此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德华兔宝宝装饰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4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16-01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八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2月2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订协议,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2,300万元购买交通银行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福通增利+日增利提升92天

2.币种:人民币

3.投资范围:本理财产品本金全部纳入发行资金托管—运作管理,产品投资范围为货币市场工具及固定收益工具,其中货币市场工具占比为30%—100%,固定收益工具占比为70%—30%。

4.理财计划代码:2171160503

5.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6.预期收益率:3.40%

7.产品成立日:2016年2月29日

8.产品到期日:2016年5月31日

9.购买理财产品金额:贰仟叁佰万元整(RMB2,300万元)

10.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11.资金到账日:产品到期日当日,客户应得理财收益及理财本金在产品到期日与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不计利息理财收益。

12.提前终止权:本协议另有约定外,银行、客户均无权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若观察日当天3M Shibor低于2%,银行有权于提前终止日提前终止本产品。若银行提前终止本产品,则将在提前终止日后两个工作日内在交通银行网站或网点公告。Shibor为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利率是全国商业银行间质押拆借利率,当日北京时间11:30SHIBOR官方网站(http://www.shibor.org)首页公布的数据。

二、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通过进行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公司前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截至报告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344,572万元(含本数),其中,已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总金额为294,377万元,尚未到期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总金额为50,195万元(含本数)。高额时点未超过股东大会授权额度。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4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回购审批情况

为积极响应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其他相关部门关于确保资本市场稳定、健康、有序发展的号召,以及基于对公司结构“泛时尚生态圈”战略规划的信心,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姿股份”或“公司”)2015年8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5年8月27日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在1亿元人民币额度内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用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回购额度内,以不超过37.00元/股的价格,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期限自依法予以公告、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六个月内。具体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预案的公告》。

公司已就本次股份回购通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并完成股份回购专户和资金账户的开立。于2015年8月29日发布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债权人通知书》,于2015年9月16日发布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并聘请具有相关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回购是否符合法定程序及回购方案是否符合法定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出具了《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二、回购的实施情况

公司自股东大会通过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以来,积极筹备及推进回购股份的事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1)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预告发布前10个交易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或终止之日起至其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下一个交易日止;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鉴于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相关议案以来,公司先后基于了对联众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开发行事项和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事项,公告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筹划并启动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等重大事项,导致本次股份回购的实施期间内,可实施股份回购的时机减少,同时公司已于2015年12月22日起因筹划重大收购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在公司2015年12月22日公告筹划重大收购事项停牌前,公司股价总体上升,已高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确定的回购价格的范围,鉴于此,截至本次回购期限届满时,本次回购方案未能获得实施。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披露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至回购期限届满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回购股份的前述安排

本次股份回购的期限内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因此,不存在股份注销安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届满后及时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日

目前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鉴于累计发生笔数较多,已经按期足额收回的理财项目不再重复列示):

序号	公司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购买日	到期日/开放日	最新净值
1	浦发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多币种富利宝6号	207	2015年11月14日	2016年03月4日	未到期
2	中信银行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496	2015年11月16日	2016年03月16日	未到期
3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阳光理财(挂钩利率)70331136	14,100	2015年11月13日	2016年03月11日	未到期
4	交通银行	福顺增利日增利提升92天	1,200	2015年11月19日	2016年03月12日	未到期
5	兴业银行	“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	2016年12月16日	2016年03月15日	未到期
6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顺增利92天理财产品	3,000	2016年12月16日	2016年03月15日	未到期
7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顺增利92天理财产品	3,000	2016年12月17日	2016年03月16日	未到期
8	交通银行	福顺增利日增利提升92天	1,400	2016年12月25日	2016年03月23日	未到期
9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顺增利20161219理财产品	10,000	2016年12月23日	2016年03月21日	未到期
10	兴业银行	“本利丰-65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800	2016年11月22日	2016年03月21日	未到期
11	交通银行	福通增利日增利提升92天	6,800	2016年2月28日	2016年03月4日	未到期
12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顺增利91天理财产品	1,900	2016年2月15日	2016年03月4日	未到期
13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福顺增利挂钩沪深300指数人民币理财产品	2,200	2016年2月16日	2016年03月16日	未到期
14	招商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理财产品(挂钩利率)	8,000	2016年2月17日	2016年03月17日	未到期
15	兴业银行	“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1,200	2016年03月01日	2016年03月01日	未到期

四、相关说明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已于2015年4月21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 福通增利+日增利提升92天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意见

4. 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上市公司名称: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股票代码:6004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华伟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1060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并签署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或控制鹏欣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权益变动的所有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报告书除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的权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代表其在本报告书中提供信息和对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的任何规定,或与之相冲突。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上市公司、鹏欣资源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收购报告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张华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华伟  
 身份证号码:31010219630321\*\*\*\*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1060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华伟持有上市公司中期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张华伟不存在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其他上市公司。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投资安排的需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所持有的鹏欣资源无限流通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增持股份情况

股份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价格(元)	增持比例(%)
鹏欣资源	协议转让	2016年2月24日	7500000	5.94	5.07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华伟	0	0.00	7,500,000	5.07
其他投资者	290,000,000	99.93	290,000,000	99.9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华伟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本报告书所提及的相关交易文件。

鹏欣资源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股份变动报告

由于本次股份回购的期限内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公司总股本及股权结构不因此发生变化;股本结构的变化主要系公司董事及高管增持股份在2016年初部分解购的原因所致。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回购前(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回购后(2016年2月26日)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	98,087,075	48.9%	98,549,987	44.2%
无限制回购	300,100,329	50.0%	111,499,017	50.7%
总股本	1,281,000,000	100.0%	2,000,000,000	100.0%

六、备查文件

1.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4.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朗姿股份有限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3月1日

上市公司名称: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鹏欣资源  
 股票代码:600490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华伟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1060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并签署本报告书。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或控制鹏欣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权益变动的所有情况。

(三)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报告书除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的权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代表其在本报告书中提供信息和对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的任何规定,或与之相冲突。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上市公司、鹏欣资源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收购报告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张华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华伟  
 身份证号码:31010219630321\*\*\*\*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1060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华伟持有上市公司中期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张华伟不存在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其他上市公司。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投资安排的需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所持有的鹏欣资源无限流通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增持股份情况

股份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价格(元)	增持比例(%)
鹏欣资源	协议转让	2016年2月24日	7500000	5.94	5.07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华伟	0	0.00	7,500,000	5.07
其他投资者	290,000,000	99.93	290,000,000	99.9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华伟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本报告书所提及的相关交易文件。

鹏欣资源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简称:空港股份 证券代码:600463 编号:临2016-013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或控制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前期权益变动的所有情况。

(二)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本报告书除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拥有的权益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代表其在本报告书中提供信息和对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及内部规则的任何规定,或与之相冲突。

第一节 释义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全称
上市公司、鹏欣资源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本报告、本报告书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收购报告书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张华伟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张华伟  
 身份证号码:31010219630321\*\*\*\*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路1060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华伟持有上市公司中期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张华伟不存在持有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其他上市公司。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自身投资安排的需求,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协议转让所持有的鹏欣资源无限流通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方式

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增持股份情况

股份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数量(股)	增持价格(元)	增持比例(%)
鹏欣资源	协议转让	2016年2月24日	7500000	5.94	5.07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增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华伟	0	0.00	7,500,000	5.07
其他投资者	290,000,000	99.93	290,000,000	99.93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公告之日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信息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华伟  
 签署日期:2016年2月24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本报告书所提及的相关交易文件。

鹏欣资源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6-026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2月28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甲10号院104号楼七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2人,实际参加董事12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巧女士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名称变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转型需要,充分体现公司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特征,公司将中文名称由“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也相应由“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 Ecology Co.,Ltd.”变更为“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 Environment Co.,Ltd.”。上述中文名称变更已于2016年1月12日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京)名称变更(内)字[2016]第0001575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

此外,除了上述企业名称变更外,公司的经营范围、主体资格均保持不变,公司更名的债权债务均由更名后的公司承接。

为便于办理企业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公司员工全权负责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为: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 Ecology Co.,Ltd.”  
 现修改为:“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Orient Landscape & Environment Co.,Ltd.”  
 上述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信息为准。  
 表决结果:表决票12票,赞成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2月29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6-027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及部分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园林生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6年2月29日接到控股股东何巧女士函告,获悉何巧女士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解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或第二大股东	质押数量(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质押前股份比例	用途
何巧女士	是	19,007,019	2016-02-26	办理融资融券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2%	个人消费
何巧女士质押合计		19,007,019				4.12%	

二、股东股份部分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或第二大股东	解除数量(股)	解除开始日期	解除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前质押股份比例	理由
何巧女士	是	8,250,000	2016-4-27	2016-2-29	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2%	
何巧女士	是	420,000	2016-4-28	2016-2-29	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09%	股票质押融资
何巧女士	是	2,4					